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
11樓

承辦人：郭瑞宗

電話：07-2354861-603

電子信箱：kawork2@osh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南4字第109104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會課程表 (1043471AB0_ATTCH3.odt)

主旨：為降低墜落災害，使從事營造工作之事業單位具備墜落危害辨識能力及防墜安全衛生知識，本署定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假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3樓大禮堂（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0號）舉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工程設計人員、監造人員、工程承攬人之雇主、工地負責人、工程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級工作者等）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墜落災害預防及宣導輔導計畫」辦理。
- 二、全程參與者發給宣導會4小時「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結訓證明，可充當在職教育訓練。
- 三、為便於掌控人數及響應紙張減量，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本署網站報名系統報名（<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241/>），名額75名，額滿為止，詳細情形請



與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承辦人員郭瑞宗聯繫，聯絡電話：07-2354861分機603。另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四、隨函檢附宣導會課程表一份。

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參、進行相關風險評估，有關本宣導會現場參考評估指標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出席人員請事先過濾，須以近日無至流行地區旅遊史、無確診病例接觸史為原則。
- (二)參加者請自行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主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現場報到須通過額溫檢測無發燒狀況(小於37.5℃)，且雙手經過酒精噴灑消毒，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另外，參加者若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 (三)參加室內會議人員以不超過75人為原則，參與人員需於線上報名方得參加，現場不接受報名參加，並採用梅花座方式入座。
- (四)相關辦理議程儘量精簡，會議後請參與人員將餐盒攜回用餐，現場不開放用餐。

正本：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電交 2020/08/12 14:21 文章